**政府采购合同（仅供参考）**

**（本合同为参考文本，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）**

**委托单位：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（以下称甲方）**

**服务单位：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运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

项目内容：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运行监测能力提升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 （￥小写 ） 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)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车辆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管理费、办公、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、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、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、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1.付款方式：

采购包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生效，完成提升综合监控系统监测能力相关功能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

采购包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所有功能开发上线，一个月试运行期满并通过中心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%；

采购包1：付款条件说明：剩余5%作为运维服务费，运维服务期（试运行期结束后一年）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.00%。

2.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结算，均是乙方满足支付条件且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，银行转账支付。

四、服务条件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指定地点

（二）服务期：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并部署，具备使用条件，并向中心出具包含开通运行、功能测试与申请上线等内容的书面交付报告，双方确认签章并以此确定试运行期开始时间。系统1个月试运行期满，并通过中心验收之日起正式进入服务期，服务期为12个月。

（三）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联系电话 。

五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、管理、明确员工职责范围，对工作中不负责任、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，有权提出辞退要求，情况属实，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。

2、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，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，甲方应当主动、客观、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。

4、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，依据岗位职责结合采购人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；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，为甲方提供服务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、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。

3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4.乙方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，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，及时报告工作进度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。

5.甲方在工作质量、工作进度、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，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；

6、在未正式验收前，如政策发生变化，中标人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。

7、保密要求

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、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、资料，包括文字、图片、表格、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省中心，中标人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，中标人及服务人员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协议一经生效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；如有违约，守约方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